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企业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珠海港”）根据实际资金使用需求，拟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3.96 亿元，贷款期限 10 年，专项用于置换中国民生银行沧州分行贷款。该项贷款继续由股东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按持股比例各自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股东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按持股比例保持 2.64 亿元委托贷款。为保障各股东权益，由神华珠海港向各方股东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9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鉴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同时担任神华珠海港的副董事长，公司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同时担任神华珠海港的董事，因此公

司与神华珠海港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本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已获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事前同意，独立董事并对该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7 人，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黄志华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9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 年 9 月 7 日